

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疆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应参与表决的股东 34 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394,0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3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随着公司经营效益持续增长，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和提高，未来发展整体态势良好，公司计划借助国内资本市场，抓住机遇，进行新一轮跨越式发展，准备在合适的时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（IPO），为此拟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聘请该所为我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7,3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哈巴河县双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披露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告编号：（2017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7,3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24日